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2025 年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 关于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2025年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新党厅字〔2018〕168号），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是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直属机构，为正厅级，加挂自治区知识产权局牌子。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有关法律和规章，起草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管理的地方性法规、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市场主体的统一登记注册。指导全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各地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

（4）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据授权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依法对全区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指导

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5)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自治区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6)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高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指导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8)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9)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10)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检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注册核查、备案和监督管理。

(11)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依法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质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2)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的立项、编号、制定和发布等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

(13) 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自治区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4) 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自治区认证认可工作。建立并组织实施自治区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15)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科技与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以及对外交流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16) 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制度、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指导落实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的审查、确权相关前置服务工作。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

(17) 负责保护知识产权。拟订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研究提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拟订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

(18) 承担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19) 管理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 完成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1) 职能转变。

(22) 与自治区有关部门职责分工。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预算包括：自治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本级预算及下属 11 家预算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下设 30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综合规划处、法规处、执法稽查局、行政许可审批处、登记注册处、信用监督管理处、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局（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价格监督检查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处、广告监督管理处、质量发展处、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安全协调处、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计量处、标准化处、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处、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促进处、知识产权保护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处、科技与信息化处、财务与审计处、人事处、机关党委（机关纪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处。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1 家，事业单位 11 家，纳入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下属预算单位包括：

-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
-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
- 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审核评价中心；
- 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基础发展研究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中亚标准化（新疆）研究中心）；
- 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纤维质量监测中心；
- 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宣传信息中心（自治区广告检测中心）；
- 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
- 9、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个体私营企业协会；
- 10、12315 投诉举报指挥中心；
- 1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费者协会秘书处；
- 1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网络商品交易监测中心。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编

制数 916，实有人数 1,636 人，其中：在职 781 人，减少 257 人；退休 851 人，增加 33 人；离休 4 人，增加 0 人。

##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b>一、本年收入</b>	<b>40,091.33</b>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676.98
<b>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b>	<b>37,393.83</b>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34,211.11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3,182.7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b>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b>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b>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b>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0.47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07.05
<b>4. 财政专户核拨</b>		211 节能环保支出	
<b>5. 单位资金</b>	<b>2,697.50</b>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697.50	217 金融支出	
<b>二、上年结转结余</b>	<b>2,227.45</b>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b>1. 财政拨款结转</b>	<b>2,227.45</b>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27.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4.29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b>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b>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b>收入总计</b>	<b>42,318.78</b>	<b>支出总计</b>	<b>42,318.78</b>

表 2

##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b>总计</b>	<b>42,318.78</b>	<b>37,393.83</b>	<b>34,211.11</b>	<b>3,182.72</b>						<b>2,697.50</b>	<b>2,227.45</b>	
201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b>35,676.98</b>	<b>30,752.02</b>	<b>27,569.30</b>	<b>3,182.72</b>						<b>2,697.50</b>	<b>2,227.45</b>	
201	14		<b>知识产权事务</b>	<b>2,115.00</b>	<b>2,030.00</b>	<b>2,030.00</b>							<b>85.00</b>		
201	14	04	专利审批	160.00	75.00	75.00							85.00		
201	14	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1,955.00	1,955.00	1,955.00									
201	38		<b>市场监督管理事务</b>	<b>33,561.98</b>	<b>28,722.02</b>	<b>25,539.30</b>	<b>3,182.72</b>						<b>2,612.50</b>	<b>2,227.45</b>	
201	38	01	行政运行	4,512.81	4,512.81	4,512.81									
201	3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34.67	3,956.00	3,956.00								78.67	
201	38	03	机关服务	681.83	681.83	681.83									
201	38	04	经营主体管理	3,337.75	3,263.00	3,263.00								74.75	
201	38	05	市场秩序执法	540.48	536.00	385.00	151.00							4.48	
201	38	10	质量基础	9,524.27	7,454.72	4,423.00	3,031.72							2,069.55	
201	38	50	事业运行	8,317.66	8,317.66	8,317.66									
201	38	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612.50									2,612.50		
208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3,890.47</b>	<b>3,890.47</b>	<b>3,890.47</b>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8	05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3,890.47</b>	<b>3,890.47</b>	<b>3,890.47</b>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97.68	1,097.68	1,097.68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33.73	1,133.73	1,133.7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59.05	1,659.05	1,659.05									
210			<b>卫生健康支出</b>	<b>1,507.05</b>	<b>1,507.05</b>	<b>1,507.05</b>									
210	11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1,507.05</b>	<b>1,507.05</b>	<b>1,507.05</b>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73.95	273.95	273.9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07.26	507.26	507.2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25.83	725.83	725.83									
221			<b>住房保障支出</b>	<b>1,244.29</b>	<b>1,244.29</b>	<b>1,244.29</b>									
221	02		<b>住房改革支出</b>	<b>1,244.29</b>	<b>1,244.29</b>	<b>1,244.29</b>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44.29	1,244.29	1,244.29									

表 3

##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b>总计</b>	<b>42,318.78</b>	<b>20,154.11</b>	<b>22,164.67</b>
201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b>35,676.98</b>	<b>13,512.30</b>	<b>22,164.67</b>
201	14		<b>知识产权事务</b>	<b>2,115.00</b>		<b>2,115.00</b>
201	14	04	专利审批	160.00		160.00
201	14	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1,955.00		1,955.00
201	38		<b>市场监督管理事务</b>	<b>33,561.98</b>	<b>13,512.30</b>	<b>20,049.67</b>
201	38	01	行政运行	4,512.81	4,512.81	
201	3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34.67		4,034.67
201	38	03	机关服务	681.83	681.83	
201	38	04	经营主体管理	3,337.75		3,337.75
201	38	05	市场秩序执法	540.48		540.48
201	38	10	质量基础	9,524.27		9,524.27
201	38	50	事业运行	8,317.66	8,317.66	
201	38	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612.50		2,612.50
208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3,890.47</b>	<b>3,890.47</b>	
208	05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3,890.47</b>	<b>3,890.47</b>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97.68	1,097.68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33.73	1,133.7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59.05	1,659.05	
210			<b>卫生健康支出</b>	<b>1,507.05</b>	<b>1,507.05</b>	
210	11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1,507.05</b>	<b>1,507.05</b>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73.95	273.9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07.26	507.2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25.83	725.83	
221			<b>住房保障支出</b>	<b>1,244.29</b>	<b>1,244.29</b>	
221	02		<b>住房改革支出</b>	<b>1,244.29</b>	<b>1,244.29</b>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44.29	1,244.29	

表 4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b>一、财政拨款（补助）</b>	<b>37,393.83</b>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752.02	30,752.02		
一般公共预算	37,393.83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0.47	3,890.47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07.05	1,507.0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4.29	1,244.29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b>收入总计</b>	<b>37,393.83</b>	<b>支出总计</b>	<b>37,393.83</b>	<b>37,393.83</b>		

表 5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b>总计</b>	<b>37,393.83</b>	<b>20,154.11</b>	<b>17,239.72</b>
<b>201</b>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b>30,752.02</b>	<b>13,512.30</b>	<b>17,239.72</b>
<b>201</b>	<b>14</b>		<b>知识产权事务</b>	<b>2,030.00</b>		<b>2,030.00</b>
201	14	04	专利审批	75.00		75.00
201	14	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1,955.00		1,955.00
<b>201</b>	<b>38</b>		<b>市场监督管理事务</b>	<b>28,722.02</b>	<b>13,512.30</b>	<b>15,209.72</b>
201	38	01	行政运行	4,512.81	4,512.81	
201	3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56.00		3,956.00
201	38	03	机关服务	681.83	681.83	
201	38	04	经营主体管理	3,263.00		3,263.00
201	38	05	市场秩序执法	536.00		536.00
201	38	10	质量基础	7,454.72		7,454.72
201	38	50	事业运行	8,317.66	8,317.66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3,890.47</b>	<b>3,890.47</b>	
<b>208</b>	<b>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3,890.47</b>	<b>3,890.47</b>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97.68	1,097.68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33.73	1,133.7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59.05	1,659.05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1,507.05</b>	<b>1,507.05</b>	
<b>210</b>	<b>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1,507.05</b>	<b>1,507.05</b>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73.95	273.9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07.26	507.2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25.83	725.83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1,244.29</b>	<b>1,244.29</b>	
<b>221</b>	<b>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1,244.29</b>	<b>1,244.29</b>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44.29	1,244.29	

表 6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b>总计</b>	<b>20,154.11</b>	<b>17,609.68</b>	<b>2,544.42</b>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15,390.27</b>	<b>15,390.27</b>		
301	01 基本工资	4,184.46	4,184.46		
301	02 津贴补贴	1,953.30	1,953.30		
301	03 奖金	2,368.87	2,368.87		
301	07 绩效工资	1,936.20	1,936.2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59.05	1,659.05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52.12	852.12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25.83	725.8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5.07	155.0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244.29	1,244.29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1.07	311.07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2,544.42</b>		<b>2,544.42</b>	
302	01 办公费	152.21		152.21	
302	02 印刷费	23.00		23.00	
302	05 水费	27.00		27.00	
302	06 电费	83.42		83.42	
302	07 邮电费	42.75		42.75	
302	08 取暖费	847.00		847.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83.68		83.68	
302	11 差旅费	410.21		410.21	
302	16 培训费	20.19		20.19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302	28 工会经费	207.33		207.33	
302	29 福利费	186.63		186.63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8.00		148.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0.40		10.4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9.62		299.62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2,219.42</b>	<b>2,219.42</b>		
303	01 离休费	76.56	76.56		
303	02 退休费	1,943.61	1,943.61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9.25	199.25		

表 7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b>总计</b>		<b>17,239.72</b>		<b>16,571.10</b>				<b>668.62</b>				
			<b>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级</b>		<b>12,299.72</b>		<b>12,296.55</b>				<b>3.17</b>				
201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b>12,299.72</b>		<b>12,296.55</b>				<b>3.17</b>				
201	14		<b>知识产权事务</b>		<b>1,955.00</b>		<b>1,955.00</b>								
201	14	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知识产权管理专项经费	1,955.00		1,955.00								
201	38		<b>市场监督管理事务</b>		<b>10,344.72</b>		<b>10,341.55</b>				<b>3.17</b>				
201	3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信息化科研项目	2,263.00		2,263.00								
201	3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市场监管综合事项管理	608.00		604.83				3.17				
201	3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巡察经费	5.00		5.00								
201	38	04	经营主体管理	市场主体项目经费	595.00		595.00								
201	38	04	经营主体管理	质量监督管理项目经费	2,180.00		2,180.00								
201	38	05	市场秩序执法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转移支付反垄 断执法补助资金	151.00		151.00								
201	38	05	市场秩序执法	市场秩序执法项目经费	385.00		385.00								
201	38	10	质量基础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转移支付食品 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1,951.72		1,951.72								
201	38	10	质量基础	食品监督管理项目经费	2,206.00		2,206.00								
			<b>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b>		<b>280.00</b>		<b>280.00</b>								

编制部门：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机关服务中心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0.00		280.00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80.00		280.00									
201	3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市场监管综合事务管理专项	280.00		28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		800.00		509.51				290.4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0.00		509.51				290.49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00.00		509.51				290.49					
201	38	10	质量基础	计量管理专项经费	800.00		509.51				290.4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基础发展研究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中亚标准化（新疆）研究中心）		1,292.00		1,243.30				48.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92.00		1,243.30				48.70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292.00		1,243.30				48.70					
201	38	10	质量基础	市场监管综合事务管理专项	512.00		507.00				5.00					
201	38	10	质量基础	特种设备管理专项	200.00		168.00				32.00					
201	38	10	质量基础	质量基础—标准化管理专项	580.00		568.30				11.7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纤维质量监测中心		1,205.00		891.50				313.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5.00		891.50				313.50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205.00		891.50				313.50					
201	38	10	质量基础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纤维公证检验	1,080.00		766.50				313.50					

编制部门：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经费											
201	38	10	质量基础	棉花监督管理专项	125.00		125.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管审核评价中心		800.00		788.00				12.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0.00		788.00				12.00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00.00		788.00				12.00				
201	3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专项	800.00		788.00				12.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宣传信息中心（自治区广告监测中心）		280.00		28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0.00		280.00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80.00		280.00								
201	38	04	经营主体管理	市场监管综合事务管理专项	280.00		280.00								
			自治区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		75.00		75.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00		75.00								
201	14		知识产权事务		75.00		75.00								
201	14	04	专利审批	知识产权管理项目经费	75.00		75.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费者协会秘书处		8.00		8.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0		8.00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00		8.00								
201	38	04	经营主体管理	市场监管综合事务管理专项	8.00		8.00								
			12315 投诉举报指挥中心		200.00		199.24				0.76				

编制部门：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0		199.24				0.76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0.00		199.24				0.76				
201	38	04	经营主体管理	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专项	200.00		199.24				0.76				

表 8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b>合计</b>	<b>151.00</b>	<b>151.00</b>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b>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b>	<b>148.00</b>	<b>148.00</b>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48.00	148.00		

表 11

###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b>总计</b>	<b>2,227.45</b>	<b>2,227.45</b>			<b>2,227.45</b>				
<b>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b>	<b>409.40</b>	<b>409.40</b>			<b>409.40</b>				
市场监督综合事务管理	4.50	4.50			4.50				
市场秩序执法项目经费	4.48	4.48			4.48				
质量监督项目管理经费	30.00	30.00			30.00				
信息化科研项目	7.33	7.33			7.33				
提前下达 2024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57.73	57.73			57.73				
2024 年中央转移支付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	305.36	305.36			305.36				
<b>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b>	<b>1.86</b>	<b>1.86</b>			<b>1.86</b>				
市场监督综合事务管理	1.86	1.86			1.86				
<b>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纤维质量监测中心</b>	<b>1,706.46</b>	<b>1,706.46</b>			<b>1,706.46</b>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转移支付纤维公证检验经费	98.31	98.31			98.31				
2024 年中央转移支付纤维公证检验经费	1,608.15	1,608.15			1,608.15				
<b>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审核评价中心</b>	<b>64.98</b>	<b>64.98</b>			<b>64.98</b>				
行政许可技术审核经费项目	64.98	64.98			64.98				
<b>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宣传信息中心（自治区广告监测中心）</b>	<b>40.20</b>	<b>40.20</b>			<b>40.20</b>				
市场监督综合事务管理	40.20	40.20			40.20				
<b>12315 投诉举报指挥中心</b>	<b>4.55</b>	<b>4.55</b>			<b>4.55</b>				
市场监督综合业务管理项目经费	4.55	4.55			4.55				

###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42,318.78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资金、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 二、关于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收入预算 42,318.78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34,211.11 万元，占 80.84%，比上年预算增加 2,896.83 万元，增长 9.25%，主要原因是财政供养人员增加，人员工资调增，社保、养老和公积金缴费相应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3,182.72 万元，占 7.52%，比上年预算减少 1,346.78 万元，下降 29.73%，主要原因是中央转移支付纤维公证检验经费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2,697.50 万元，占 6.37%，比上年预算减少 45,965.78 万元，下降 94.46%，主要原因是原下属二类事业单位转企，经营性收入减少。

财政拨款结转 2,227.45 万元，占 5.26%，比上年预算增加 1,489.53 万元，增长 201.8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中央转移支付纤维公证检验经费较 2023 年增加，公检量增大，部分任务将在今年完成，资金将在今年使用。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减少 2,520.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改革，经营性收入减少，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双监控要求，按合同进度支付资金。

### 三、关于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支出预算 42,318.7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0,154.11 万元，占 47.62%，比上年预算减少 5,157.78 万元，下降 20.38%，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改制，人员减少，相应经费减少。

项目支出 22,164.67 万元，占 52.38%，比上年预算减少 40,288.42 万元，下降 64.51%，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改制，原由经营性收入保障的项目经费减少。

### 四、关于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7,393.83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393.83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752.0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人员工资、单位日常业务与项目活动开展经费保障；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0.4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职业年金、养老保险等方面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1,507.0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医疗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1,244.29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 五、关于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37,393.8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0,154.1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7.53 万元，增长 0.7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工资调级，社保、医保和公积金较上年度增加。

项目支出 17,239.7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02.52 万元，增长 8.86%，主要原因是本级财政增加了食品监管预算和计量管理专项经费预算。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30,752.02 万元，占 82.24%。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890.47 万元，占 10.40%。
- 3、卫生健康支出（类）1,507.05 万元，占 4.03%。
- 4、住房保障支出（类）1,244.29 万元，占 3.33%。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专利审批（项）：2025 年预算数为 75.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根据单位任务目标，对比上年任务无较大变化，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知识产权宏观管理（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955.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根据单位任务目标，对比上年任务无较大变化，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512.8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76.39 万元，下降 3.76%，主要原因是机关在职人员减少，工资福利及商品服务支出预算减少。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956.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04.80 万元，增长 14.63%，主要原因是本年实际工作业务量变多，本级财政项目经费预算增加。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681.8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1.46万元，增长3.25%，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取暖费按31元/m<sup>2</sup>取数，较上年度增加预算。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经营主体管理（项）：2025年预算数为3,263.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78.00万元，增长9.31%，主要原因是2025年本级财政拨付质量监督管理项目经费预算增加。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2025年预算数为536.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6.00万元，增长27.62%，主要原因是中央转移支付提前下达的2025年反垄断工作补助经费预算增加。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2025年预算数为7,454.7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38.72万元，增长12.68%，主要原因是2025年本级财政拨付食品监督管理项目经费及提前下达中央转移支付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增加。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8,317.6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1.06万元，增长0.62%，主要原因是所属事业单位改革，由差额单位改为全额单位，财政预算增加。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32.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撤销，项目减少，此项经费减少。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博士后日常经费（项）：2025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一次性项目，2024年已结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年预算数为1,097.6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0.32万元，增长12.31%，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个人家庭补助预算支出增加。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5年预算数为1,133.7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93.93万元，增长157.78%，主要原因是退休人数增加，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增加。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659.0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92.12万元，下降5.2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预算减少。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27.56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所属差额单位均改为全额单位，相关支出预算减少。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273.9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3.00万元，下降4.53%，主要原因是机关在职人员减少，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预算减少。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507.2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1.39万元，下降5.83%，主要原因是所属事业单位在职人数减少，事业单位医疗经费预算减少。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725.8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4.38万元，下降3.25%，主要原因是机关在职人员减少，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预算减少。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1,244.2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4.42万元，下降5.6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住房公积金预算减少。

## 六、 关于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0,154.1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7,609.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544.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 关于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转移支付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17 号）、《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关于印发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21 版）的通知》（食安办〔2021〕8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的通知》（厅字〔2019〕13 号）开展自治区食品安全办公室专项业务工作。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规定、《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17 号）规定完善问题导向的抽检监测机制、《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2022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食安委发〔2022〕4 号）规定“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及相关产品检验量达到 3.3 批次/千人”《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管“十四五”规划的

通知》(新政发〔2021〕29号)规定,开展区域内食品风险监测及抽检业务。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和食安委有关要求以及区局食品经营安全监管年度工作安排,对食用农产品、食品销售及餐饮服务环节的重点品种进行监督抽检。

预算安排规模:1,951.72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差旅费40万元、培训费167.11万元、委托业务费1,744.61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二)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转移支付反垄断执法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自治区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办法》。

预算安排规模:151.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购买辅助反垄断执法服务151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三)项目名称:食品监督管理项目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开展区域内食品安全生产飞行检查;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17号)、《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关于印发〈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21版)〉的通知》(食安办〔2021〕8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的通知》(厅字〔2019〕13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2023年自治区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方案》开展自治区食品安全办公室专项业务工作；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17号）、《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2022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食安委发〔2022〕4号）规定“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及相关产品检验量达到3.3批次/千人”《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管“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新政发〔2021〕29号）规定开展区域内食品风险监测及抽检业务；4.《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规定》等有关规定；5.《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管“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新政发〔2021〕29号）中“到2025年，初步建立基于风险分析和供应链管理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食品抽检总量稳定在4批次/千人以上”的目标要求。

预算安排规模：2,206.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食品抽检委托费用2196万元，食品抽检差旅费1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四）项目名称：市场主体项目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1.行政审批鉴定评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核规则》《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需要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在办理行政许可工作中实施行政许可鉴定评审活动，对特种设备检验人员、无损检测人员办理资格许可进行考试。依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办法》要求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细化量化行政审批标准，压缩自由裁量权，推进同一许可事项实行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开展评审机构鉴定审核；2. 执照印刷及档案数字化加工：依据 2022 年 3 月 1 日即将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申请人申请市场主体设立登记，登记机关依法予以登记的，签发营业执照”规定，通过分析历年我区市场主体新设立的数量，每年需印刷新的营业执照发放至各级市场监管登记注册窗口。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 号）文件的要求，需要建立企业电子档案，用于部门间共享，特别是“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后，要做到档案部门间共享，必须建立企业电子档案。企业电子档案已经成为企业登记的程序之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程电子化技术方案要求建立电子档案，并明确了文件格式为 PDF 格式，组织开展档案数字化加工。

预算安排规模：59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企业电子档案数字化加工及档案系统维护费用 360 万元，营业执照印刷费用 95 万元，行政许可技术评审 14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五）项目名称：市场秩序执法项目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1、价格监督执法：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2024 年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守护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市监竞争发〔2024〕23 号）深入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市场监管总局价监竞争局关于开展涉企收费交叉检查和重点抽查工作的通知》（市监竞争函〔2024〕50 号）“各地要按照价监竞争守护行动方案，落实涉企收费整治部署的政府单位及下属单位、行业协会、金融等领域收费检查”；2、广告监督执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市场监管部门应建立健全广告监测制度，完善广告监测措施，及时发现和依法查处违法广告行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广告监测工作的通知（市监广发〔2021〕29号）第二条，自治区贯彻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新政办发〔2021〕83号）第32条；3、信用监管执法：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法治市场监管建设实施纲要》（国市监法发〔2021〕80号）、关于印发《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市监信规〔2021〕3号）、《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市场主体的信用监管工作；4、反垄断办不正当竞争监管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6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人民政府2021年行政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新党政办发〔2021〕2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关于2021年自治区人民政府立法计划项目建议的补充通知》《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令第722号）。

预算安排规模：385.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执法办案工作经费62万元，假冒伪劣商品销毁费用10万元，广告检测服务、网络检测服务及工业产品等检验费用313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六）项目名称：质量监督管理项目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关于实施质量强区战略的决定》（新政发〔2017〕1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新党厅字〔2018〕168号）、《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聚焦中小企业质量提升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行动的通知》（市监质发〔2021〕3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质量奖

管理办法》(新政办发〔2003〕35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6号)、自治区人民政府也出台的《关于实施质量强区战略的决定》的要求,引导广大企业开展“质量强企”活动,是实施“质量强区”战略的重要支撑和落脚点,也是落实企业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的重要手段。通过组织质量标杆培育企业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经验和方法,发挥质量标杆企业示范和带动作用。(2)按照《自治区质量工作考核办法》,自治区将质量发展与安全指标纳入绩效考评体系,组织协调国务院对各省(区市)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的迎检工作。(3)按照《质量发展纲要2020—2030》启动自治区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的编制工作。(4)《缺陷消费品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2015〕151号)、《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费品召回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新市监规〔2020〕4号),明确缺陷产品召回的根本目的正在于消除产品所存在的缺陷,从根本上解除其对公共安全的威胁。

2、标准化补助经费:(1)依照《自治区标准化发展战略纲要》(新政发〔2013〕19号)、《自治区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5〕101号)、落实《自治区关于贯彻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2021-2035的实施意见》,保障措施第三条:加大标准化经费投入,各级财政要保障标准化专项经费突出投入重点,切实保障标准化工作目标任务落实,建立持续稳定的标准化工作经费保障制度和合理增长制度,自治区每年安排必要的专项经费并纳入预算,用于各行业重点地方标准制修订、社会公益性标准化工作、重大标准化研究项目实施、标准化试点示范和基地建设等,对承担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的单位予以资金补助,落实标准化各项工作。(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九条对在标准化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3、特种设备监管经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有效开展特种设备日常监

管、特种设备单位监督抽查、特种设备应急管理等工作，范围包括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八大类设备，涉及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安全监督管理的九大环节。通过开展安全监察预防事故，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4、纤维监管经费：《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开展2024年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行动的通知》《教育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學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预算安排规模：2,18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质量发展委托费 730 万元，产品质量抽查委托费 610 万元，棉花检测等委托费 250 万元，特种设备监督抽查费及工作经费 240 万元，标准化评审及补助 80 万元，其他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等 27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七）项目名称：信息化科研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一）国家政策文件 1、《“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国发〔2021〕29 号）。2、《“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国发〔2021〕30 号）。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4、《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国知发服字〔2021〕39 号）。5、《“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工信部联规〔2021〕200 号）。6、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意见》（国市监信发〔2022〕6 号）。7、《关于加强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市监办发〔2021〕2 号）。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9 号）。9、《中共中央 国

务院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的意见》（国办发〔2021〕6号）。11、《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6号）。12、《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国市监反垄断〔2020〕73号）。13、《关于进一步做好冷链食品追溯管理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63号）。14、《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新政发〔2021〕57号）。15、《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重点领域信用监管的实施意见》（国市监信发〔2021〕28号）。16、《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智慧监管的工作方案》（2021年12月27日）。（二）自治区政策文件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市场监管规划》。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新政发〔2021〕57号）。4、《关于实施“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建设工程的指导意见》（新政发〔2021〕93号）。5、《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16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16〕84号。6、《关于推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7〕76号。7、《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工作的通知》新政办发〔2018〕111号。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信息产业规划（2021—2025年）》征求意见稿。9、《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新政办发〔2021〕14号）。

预算安排规模：2,263.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市场监督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及服务1595万元，市场监督信息化电路租赁服务668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八) 项目名称：知识产权管理专项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1. 知识产权保护项目：(1) 习近平总书记就加强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进行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发表了重要讲话精神：认清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的形势和任务，总结成绩，查找不足，提高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面，为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2)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全文。《意见》明确要不断改革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手段强化保护，促进保护能力和水平整体提升。(3)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全文。《实施意见》是自治区出台的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纲领性文件，将进一步优化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有效提高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和水平。(4) 根据《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全文。发展目标到2025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知识产权保护更加严格，社会满意度达到并保持较高水平；(5)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新政发〔2021〕57号）中的重点任务（第三条）。(6)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对各省（区、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检查考核的要求。自治区党委、政府批示要求“争取我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进入全国优秀行列”。(7)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8) 根据“三定”方案工作职责，指导并开展区域内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9) 《国家知识产权局 司法部关于深化协同保护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的意见》。2. 知识产权专利实施及转化项目：《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利实施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关于印发〈新疆促进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95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知识产权保护及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能力提升等项目委托业务费 518 万元、知识产权专利转移转化及评审等费用 143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九）项目名称：市场监督综合事项管理

设立的政策依据：1. 《自治区市场监管“十四五”规划》第五十六章强化跟踪评估：“实行规划目标责任制，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指导，构建领导有力、衔接有序、运转高效的工作机制，研究解决规划实施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建立科学、严谨的绩效评估机制，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监测评估，及时做好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工作，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提升评估的科学性和公正性。”深入分析《规划》实施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进行分析评价，保障《规划》的顺利实施推动深化改革任务落实等，组织开展调研、考察学习，总结分析相关工作运行情况及现状，分析存在的不足和原因，推动健全适应新形势发展需要的工作机制，形成调查研究总结报告。开展《自治区市场监管“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统计调查系统运行保障实施以及《自治区市场监管“十四五”规划》实施、深化改革等工作运行调查研究等工作；2. 《中国共产党章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办法》《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创建文明单位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实施意见》开展机关党建、精神文明及老干部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60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家具购置 3.17 万元，电子档案数字化归档服务、“十四五”规划及宣传委托业务费 186.83 万元，职工因公出差差旅费 250 万元，民族团结一家亲及党建费用 16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项目名称：巡察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编制 2025 年巡查经费有关工作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巡查办公费 0.8 万元，巡查差旅费 4.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一）项目名称：市场监管综合事务管理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新机编办〔2008〕9 号文中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的职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新党厅字〔2018〕168 号）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分楼宇设施进行运行维护；组织节能减排、物业管理、设备购置和管理、机关保安、保洁和环境绿化及养护，做好局机关后勤服务的管理，保障办公大楼的水电暖日常维修、安保、消防、电梯、空调等设施的正常运转。

预算安排规模：28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保障机关后勤运转经费 210 万元，保障项目委托业务等活动开展经费 7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二）项目名称：计量管理专项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我院作为省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和《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中，需承担的社会职能为：

负责研究和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在国家基准和全疆县市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中，发挥承上启下的量值溯源传递作用，并依法实施强制检定，计量器具进行周期检定，计量强制检定工作涉及全疆医疗防护、安全防护、环境监测、贸易结算等领域，我院为保证计量强制检定工作量值溯源及传递工作顺利开展，建立保存了 320 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其中最高计量标准 108 项，次级标准 205 项，涵盖十大类计量专业，确保全疆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传递的准确可靠。事企改革后我院保留事业单位职能，需继续履行以上政府和社会职能。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财税〔2017〕20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单位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中取消了计量收费（即行政审批及计量强制检定），同时规定“取消、停征或减免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后，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所需相关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不得影响依法履行职责。”2024 年事企改革前，我院为财政差额拨款二类单位，计量强制检定工作经费基本由我院经营收入支撑。事企改革后，经党委编办核定，我院为财政全额拨款单位，不再从事经营活动，无经营收入。计量强制检定工作经费只能由财政拨款解决。

预算安排规模：8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

资金分配情况：其中计量专用测量设备购置 223.43 万元；昌吉基地及河北路办公楼房顶漏水维修 57 万元；量值溯源、技术服务费 216.88 万元；出检差旅费 40 万元；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运行电子设备 10 万元；计量强制检定工作运行经费 252.6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三）项目名称：市场监管综合事务管理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按照自治区党委编办《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改革方案〉的通知》（2024 年 6 月 29 日），质量基

础发展研究院有 6 项职能：1. 承担市场监管和质量领域人才培养、科技支撑、监测评估、科学研究和成果转化；2. 承担全区和中亚区域标准化研究、技术服务、宣传及推广；3. 承担全区组织机构代码、物品编码的服务研究及推广应用；4. 承担缺陷产品管理、质量风险监测、质量安全监管等技术支撑；5. 承担特种设备领域法规标准研究、宣传以及检验检测质量检查；6. 承担教育培训、师资智库建设等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51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基础发展研究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中亚标准化（新疆）研究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12 万元，差旅费 120.5 万元，培训 195.7 万元，邮电费 0.28 万元，印刷费 11.5 万元，劳务费 12 万元，专用材料费 60 万元，其他交通费 12 万元，租赁费 3.96 万元，维修维护费 28.06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1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5 万元，委托业务费 2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四）项目名称：特种设备管理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按照自治区党委编办《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改革方案〉的通知》（2024 年 6 月 29 日），质量基础发展研究院有 6 项职能：1. 承担市场监管和质量领域人才培养、科技支撑、监测评估、科学研究和成果转化；2. 承担全区和中亚区域标准化研究、技术服务、宣传及推广；3. 承担全区组织机构代码、物品编码的服务研究及推广应用；4. 承担缺陷产品管理、质量风险监测、质量安全监管等技术支撑；5. 承担特种设备领域法规标准研究、宣传以及检验检测质量检查；6. 承担教育培训、师资智库建设等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2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基础发展研究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中亚标准化（新疆）研究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0.3 万元，差旅费 90 万元，培训费 39 万元，专用材料费 17.8 万元，其他交通费 5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5.9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费 11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费 2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五）项目名称：质量基础—标准化管理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按照自治区党委编办《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改革方案〉的通知》（2024 年 6 月 29 日），质量基础发展研究院有 6 项职能：1. 承担市场监管和质量领域人才培养、科技支撑、监测评估、科学研究和成果转化；2. 承担全区和中亚区域标准化研究、技术服务、宣传及推广；3. 承担全区组织机构代码、物品编码的服务研究及推广应用；4. 承担缺陷产品管理、质量风险监测、质量安全监管等技术支撑；5. 承担特种设备领域法规标准研究、宣传以及检验检测质量检查；6. 承担教育培训、师资智库建设等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58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基础发展研究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中亚标准化（新疆）研究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26 万元，差旅费 35 万元，培训费 20 万元，邮电费 3 万元，印刷费 20 万元，劳务费 90 万元，维修（护）费 90.3 万元，委托业务费 280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4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费 11.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六）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纤维公证检验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文件《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纤维公证检验经费预算的通知》财行〔2024〕294 号

预算安排规模：1,08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纤维质量监测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10.22 万元、电费 40 万元、邮电费 0.5 万元、取暖费 0.4 万元、物业管理费 25.77 万元、差旅费 2 万元、维修（护）费 272.51 万元、专用材料费 17.6 万元、劳务费 38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1.5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313.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七）项目名称：棉花监督管理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按照中心关于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安排，后保部承担着中心安全生产、平安建设、应急管理、疫情防控、办公基础设施管理、物资采购等工作内容。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第二批“2+5”重点人才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新人才办字〔2023〕1 号）精神、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科技计划项目，以及《自治区纤维质量监测中心科研及标准化项目管理办法》着力解决新疆棉花行业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升新疆棉花质量，带动新疆棉花的品牌效应，同时提高企业的社会责任意识，棉花品牌竞争力，提升棉花的检验检测水平，实现棉花纤维及产品的附加值。

预算安排规模：12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纤维质量监测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87.5 万元、差旅费 7.5 万元、维修维护费 10 万元、专用材料费 2 万元、委托业务费 1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八）项目名称：市场监督综合业务管理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工业产品（食品相关）：（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条 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第十五条 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指派 2 至 4 名核查人员，企业应当予以配合。（二）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三）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下放 5 类产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批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四）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食品：（一）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4 号）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应当由食品安全监管人员进行，根据需要可以聘请专业技术人员作为核查人员参加现场核查。核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计量：（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二）《计量标准考核规范》 5.3.3 考评员的聘请及考评组的组成，计量标准考评实行考评员负责制，每项计量标准一般由 1 至 2 名考评员执行考评任务。（三）《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9.2.2.2 考核组成员是被考核机构规模由 2 人以上组长，至少包括考核组长 1 人，具备申请考核项目专业的专家或考评员数人。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二十二条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十五条 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并依法经认定后，方可从事相应活动，认定结果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特种设备：《特种

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 3.1 许可程序包括申请、受理、鉴定评审、审查与发证。《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TSG Z7001-2021)3.1 核准程序包括申请、受理、鉴定评审、审查和发证。《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规则》(TSG Z7002-2022)3.1 核准程序包括申请、受理、鉴定评审、审查和发证。

预算安排规模：8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评价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设备购置 12 万元，委托业务费 30 万元，专用材料费 10 万元，维修费 9 万元，印刷费 10 万元，办公费 20 万元，劳务费 340 万元，培训费 54 万元，差旅费 300 万元，邮电费 1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九) 项目名称：市场监管综合事务管理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1、政法委、应急厅、国安办、信访局等临时性文件。2、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下发的“世界认可日”“检验检测机构开放日”“有机产品认证宣传周”“服务认证体验周”“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宣传周”等宣传活动的通知要求。3、依据广告监管职能及落实总局及自治区各项专项整治工作任务，适时开展广告宣传普法工作。如 2022 年全区开展涉老诈骗专项整治行动、2023 年医美行业乱象整治，均要求本单位结合专项整治开展宣传活动。4、根据 2023 年 5 月 1 日新颁布的《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指导新形势下广告经营单位从事经营发布活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发布审查、档案管理制度。5、根据《“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和《“十四五”广告产业发展规划》公益广告振兴行动部署安排，开展本级公益广告作品制作展播活动。6、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赋予的职能，每年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活动是为了扩

大对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宣传，提高消费者维权意识，更好地保护消费者的权益。

7、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三十八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一体化在线平台，集中公布涉及市场主体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各类政策措施，并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加强宣传解读。8、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三十八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一体化在线平台，集中公布涉及市场主体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各类政策措施，并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加强宣传解读。9、《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10、《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11、《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打击传销工作的意见》三、广泛开展无传销创建工作中部分内容（“无传销网络平台”创建工作以深圳网络传销监测治理基地与腾讯微信平台监测合作为起点。总局竞争执法局及各网络传销监测点单位、监测治理基地负责全国性有重大影响力的互联网平台，各省级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各类互联网平台，按照平台功能甄别分类，加强监管，强化平台对信息内容的自我审查职责，引导其开展行业自律，自觉履行社会责任，通过关键词过滤、敏感词屏蔽等手段，净化网络空间环境，努力构建无传销网络。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约谈整改，经提醒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要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严肃处理。同时，要加强与互联网平台方的合作，引导平台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积极配合执法机关查处网络传销违法行为，全面铺开网络反传销宣传工作，助力执法机关网上网下打击传销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28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宣传信息中心（自治区广告监测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6 万；印刷费 8 万；委托业务费 54 万；日常公用经费 12 万。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二十）项目名称：知识产权管理项目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一）：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中第（六）建立健全社会共治模式；（七）加强专业技术支撑；（十一）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机构建设；（十四）加强海外维权援助服务。

（二）：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四）明确工作范围、（五）健全工作体系、（六）夯实工作基础）、（七）做好中小企业维权援助工作、（九）完善海外维权援助服务。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做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相关工作的要求，新疆维权援助中心要组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合作单位和维权援助专家库，对符合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申请条件的申请人给予专家咨询，侵权判定、分析预警等专项援助，为知识产权权利人提供智力支持。（三）2021年1月，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印发《关于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的通知》。文件中提出要充分发挥调解在化解知识产权领域矛盾纠纷中的重要作用，发挥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在解决知识产权纠纷中的指导协调作用，以及人民法院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中的引领、推动、保障作用。2022年1月，新疆高级人民法院与新疆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共同制定出台了《关于加快落实知识产权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的实施意见》。文件中提出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调解组织和调解员通过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的方式开展全流程在线调解、在线申请司法确认等诉调对接工作。（四）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0〕22号）、2021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做好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相关工作”的通知（知保函〔2021〕144号）、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做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相关工作的要求，中国（新疆）维权援助中心要组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合作单位和维权援助专家库，对符合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申请条件的

申请人给予专家咨询，案件代理、调查取证、资金援助等专项援助，为知识产权权利人提供智力和资金支持。要求落实好知识产权纠纷在线诉调对接相关工作。健全工作体系中要求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志愿服务队伍建设，鼓励更多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推动开展知识产权志愿等公益服务活动，探索建立社会共治维权援助模式。

预算安排规模：7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差旅费 6 万元，办公费 2 万元，印刷费 3 万元，培训费 6 万元，劳务费 48 万元，委托业务费 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十一）项目名称：市场监管综合事务管理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7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3. 《关于全国消协组织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意见的通知》（市监办〔2020〕129 号）4. 中国消费者协会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其实施条例推进新时代消协组织现代化建设的意见》（中消协字〔2024〕23 号）

预算安排规模：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费者协会秘书处

资金分配情况：委托业务费 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十二）项目名称：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关于整合建设 12315 行政执法体系更好服务市场监管执法的意见》以及 12315 投诉举报指挥中心“三定方案”，建立 12315 行政执法体系的“六统一”，包括统一热线号码、统一运行平

台。预算经费是确保 12315 投诉举报指挥中心标准化规范化运转、提升智能化服务水平、保障投诉举报渠道畅通，提升消费维权便利化水平。

预算安排规模：2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12315 投诉举报指挥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话务人员劳务费总计 161 万元；培训费用 5 万元；维修(护)费 10.04 万元；日常办公经费 23.9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 八、关于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 九、关于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 十、关于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151.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48.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00 万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4、2025 年均未安排此项预算经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4、2025 年均未安排此项预算经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合理压缩公务用车运行费不超过上年；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合理压缩公务接待费不超过上年。

## 十一、关于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 2,227.45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2,227.45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2024 年中央转移支付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 305.36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项目政府采购尾款。

2. 2024 年中央转移支付纤维公证检验经费 1,608.15 万元，主要用于：纤监中心纤维公证检验的各项开支，棉花公检实验室基础修缮、信息化建设、仪器设备维修费和购置、人员出差补贴、人员交通、计量器具检定、公检期劳务工资等方面的费用；新疆监管棉花入库公证检验设备购置维护、人员出差、人员交通、人员工资、检验耗材等费用；监管棉花含杂率检验技术升级实验室建设费用；非棉公证检验经费，用于仪器设备购置和维修费、人员出差补贴、人员交通、计量器具检定等方面的费用。

3. 市场监管综合事务管理 46.56 万元，主要用于：因上年度合同履行期结转的宣传、新媒体和舆情工作；宣传：围绕市场监管日常工作认真策划宣传选题，借助自身新媒体平台做好宣传工作同时，依托国家和自治区相关媒体，借力发力、全方位、多角度、多层次宣传市场监管政策、解读市场监管知识、讲好市场监管故事、传播为民服务心声；新媒体：围绕市场监管中心工作，有效利用平台传播优势，以抖音、微信视频号等平台为载体，深耕平台内容，通过开设“市监之声 处长答疑”直播栏目，制作发布新闻口播、动画视频、活动剪影、原创情景类等短视频内容，拓展新媒体宣传政策、服务群众新模式，推进新疆市场监管系统新媒体矩阵建设和影响力提升；舆情：围绕市场监管领域工作开展各类敏感信息监测，通过各类舆情监测报告推送预警信息。

4. 市场监督综合业务管理项目经费 4.55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政府采购项目尾款。

5. 市场秩序执法项目经费 4.48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政府采购项目尾款。

6. 提前下达 2024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57.73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政府采购项目尾款。

7.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转移支付纤维公证检验经费 98.31 万元，主要用于：纤监中心纤维公证检验的各项开支，棉花公检实验室基础修缮、信息化建设、仪器设备维修费和购置、人员出差补贴、人员交通、计量器具检定、公检期劳务工资等方面的费用；新疆监管棉花入库公证检验设备购置维护、人员出差、人员交通、人员工资、检验耗材等费用；监管棉花含杂率检验技术升级实验室建设费用；非棉公证检验经费，用于仪器设备购置和维修费、人员出差补贴、人员交通、计量器具检定等方面的费用。

8. 信息化科研项目 7.33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政府采购项目尾款。

9. 行政许可技术审核经费项目 64.98 万元，主要用于：2024 年已完成政府采购招投标，按照合同约定和支付进度 2025 年支付余款 64.98 万元。

10. 质量监督管理项目经费 3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政府采购项目尾款。

##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544.4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8.72 万元，下降 1.1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16,214.6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892.6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57.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4,265.02万元。

2025年，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7,352.67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970.42万元。

##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底，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337,382.27平方米，价值130,621.82万元。

2. 车辆110辆，价值3,331.28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5辆，价值647.04万元；执法执勤用车44辆，价值1,509.21万元；其他车辆41辆，价值1,175.03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2,589.46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52,406.60万元。

部门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115台，部门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72台。

2025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2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1台。

##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5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1个，涉及预算金额42,318.78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24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17,239.72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2,697.5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b>部门名称（盖章）</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b>部门联系人</b>		冉英辉	<b>联系电话</b>	0991-2811315	
<b>年度绩效目标</b>		依法依规开展不合格（问题）食品核查处置，及时稳妥公布食品抽检结果信息。严格产品质量专项整治，加强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农业生产资料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防范化解重大质量安全风险隐患；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指导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计划专利实施项目补贴数不少于 40 个企业，提升优势企业的知识产权创造、管理、保护和运用能力。			
<b>年度预算（万元）</b>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3,182.72	
			本级安排	36,438.56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2,697.50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设定依据</b>	<b>分值权重</b>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不合格（问题）食品核查处置完成率	≥90%	《2024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20
	质量指标	万台特种设备死亡率（%）	≤0.34%	市场监督管理局“十四五”规划	15
	质量指标	企业平均登记注册时间	≤1 天	市场监督管理局“十四五”规划	20
	质量指标	消费者投诉举报办结率（%）	≥97%	市场监督管理局“十四五”规划	10
	数量指标	专利实施补贴数	≥40 个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利实施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	≥8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	1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纤维质量监测中心						
<b>项目名称</b>		2025 年度纤维公证检验经费				<b>项目负责人</b>	杜卫东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1,08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80.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p>本项目总体目标是将纤维公检经费 1080 万元用于中心 2025 年度纤维公证检验的各项开支，不断优化检验流程、提高工作质量和检验时效性，全力推行棉花质量体制改革，加强棉花质量监督管理，助力棉花质量提升，促进棉纺织行业和地域经济不断发展。2025 年度纤维公检经费 1080 万元计划主要用于：棉花公检实验室基础修缮、信息化建设、仪器设备维修费和购置、人员出差补贴、人员交通、计量器具检定、公检期劳务工资等方面的费用；新疆监管棉花入库公证检验设备购置维护、人员出差、人员交通、人员工资、检验耗材等费用；监管棉花含杂率检验技术升级实验室建设费用；非棉公证检验经费，用于仪器设备购置和维修费、人员出差补贴、人员交通、计量器具检定等方面的费用。棉花公证检验重量检验量及质量检验量 24 万吨以上，山羊原绒公证检验量 50 万吨以上，全面助力棉花及非棉公检工作持续健康发展。</p>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棉花公证检验重量检验量及质量检验量	≥24 万吨	历史标准	24.00 6 万吨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山羊原绒公证检验量	≥50 吨	历史标准	54.63 吨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棉花公证检验复检率	≤1%	历史标准	0	10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出具棉花、非棉纤维公证检验证书及时率	≥98%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实验室基础维护及专用设备维护、购置完成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	历史标准	100%	2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公证检验服务	有效保障	历史标准	得到有效保障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棉花及非棉公检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有效保障	历史标准	得到有效保障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检验的规范化管理	持续改进	历史标准	有所改进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非棉企业满意率	≥95%	历史标准	100%	3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棉花监管仓库满意率	≥95%	历史标准	100%	3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棉花加工企业满意率	≥95%	历史标准	100%	4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基础发展研究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中亚标准化（新疆）研究中心）						
<b>项目名称</b>		标准化管理专项经费			<b>项目负责人</b>	刘琪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580.00	其中：财政拨款	580.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p>目标 1：用于标准化的技术服务工作，地方标准的审查、立项地方标准的申报汇总、查新、组织专家评审等工作，开展企业标准第三方评价工作，为全区多家标准化试点和示范项目提供技术咨询和验收。</p> <p>目标 2：完成新疆车用气瓶电子化监管工作，委托第三方对新疆车用气瓶电子监管系统站端维护单位。完成市场监管法治建设宣传和成效研究，完成行政许可管理工作标准体系研制工作。促进诚信体系建设和信息共享机制。</p>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疆车用气瓶电子监管系统站端技术维护单位	>=600家	历史标准	600家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立项评估地方标准	>=200项	历史标准	200项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新疆车用气瓶电子监管项目地州覆盖率	=90%	历史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地方标准审查率	>=90%	历史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标准化工作按期完成率	>=85%	历史标准	8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标准化信息化发展	有效推动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车用气瓶电子监管系统投诉次数	<=5次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b>预算单位</b>		自治区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						
<b>项目名称</b>		国家专利局补贴款				<b>项目负责人</b>	张稳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85.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85.00	
<b>项目总体目标</b>		目标 1：以全面代办处业务质量为重心的，从电子受理业务、电子申请注册业务、专利收费业务、专利事务服务、专利政策咨询等各项业务工作入手狠抓质量建设，继续保持代办处“零差错”。目标 2：受理专利费收缴、专利电子申请业务受理、受理费减备案业务，及时高效的受理完成代办处各项电子受理、审查业务。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受理专利费收缴	> =2800 0 个	计划标准	280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专利电子申请受理量	> =5000 个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受理费减备案业务个数	> =7000 个	计划标准	5000 个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人员经费发放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12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受理业务质检率	> =95%	计划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性	> =95%	计划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知识产权业务办理及时性	> =95%	计划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提升全区知识产权电子申请率	有效 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 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群众对于窗口办理业务人员的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					
<b>项目名称</b>		计量管理专项经费				<b>项目负责人</b>	李晓宇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800.00	其中：财政拨款	800.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目标 1：完成至少 174 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设备维护、量值溯源、方法查新、数据维护、资质复查等工作，计量强制免征检定工作 目标 2：2025 年组织开展全疆量值比对工作、计量技术比武活动。目标 3：参加全国量值比对和能力验证活动。目标 4：组织自治区地方计量技术规范制修订工作。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建立、维护、量值溯源、方法查新、资质复查等	> =174 项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全国量值比对、能力验证活动	=1 项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组织制修订地方计量技术规范	=1 项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置专用检测设备	>=7 台、套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建立、维护、量值溯源、方法查新、资质复查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计量检定强制免征工作及 时率	=96%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采购完成时间	=11 月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形成量值比对报告	=1 份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被检客户满意度	> =95%	行业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纤维质量监测中心						
<b>项目名称</b>		棉花监督管理专项				<b>项目负责人</b>	杜卫东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125.00	其中：财政拨款	125.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承担棉花纤维和毛绒、麻、茧丝、化纤等非棉纤维、纺织品、棉花包装物及婴幼儿服装、学生校服、床上用品等纤维用品的检验检测、监督抽查等工作，提升新疆棉花质量，带动新疆棉花品牌效益。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设备检定数量	> =100 台/件	历史标准	50 台/ 件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纤维风险监测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维修检定合格率	> =90%	历史标准	9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纤维风险检查准确率	>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时效 指标	纤维风险检查完成及时率	> =95%	历史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纤维风险检查结果公示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客户满意度	> =90%	历史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正式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b>项目名称</b>		食品监督管理项目经费				<b>项目负责人</b>	平文吉、刘维、杨刚、张华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2,206.00	其中：财政拨款	2,206.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p>目标 1：2025 年全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计划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 3.9 批次/千人，区本级至少应完成 1.0813 万批次，落实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监管责任，分析掌握我区食品生产经营环节食品安全状况，为开展日常监管工作提供数据支撑，对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有效保障各族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p> <p>目标 2：通过投诉举报、抽检监测等途径，对发现问题的食品生产者组织开展飞行检查，及时发现、消除重大食品安全隐患，计划开展检查企业飞行数不少于 15 家，飞行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率 100%，全面保障食品安全。</p>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数	>=1.0813 万批次	计划标准	0.6355 万批次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检查企业飞行数	>=15 家	计划标准	15 家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食品经营环节监督抽检批次	>=0.077 万批次	历史标准	0.075 万批次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不合格（问题）食品核查处置率	>=90%	计划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飞行检查按时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食品安全监督抽查任务按时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支出平均标准	<=0.18 万元/批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食品经营环节抽检支出平均标准	<=0.18 万元/批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抽检信息公示率（已公示数占总任务量的百分比）	>=85%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飞行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检查人员被投诉次数	≤5次	计划标准	0次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					
<b>项目名称</b>		市场监管综合事务				<b>项目负责人</b>	袁婷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2,612.5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2,612.50
<b>项目总体目标</b>		完成至少 174 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设备维护、量值溯源、方法查新、数据维护、资质复查等工作，计量强制免征检定工作，解决 510 余名干部职工后勤保障问题，完成专业人员培训费 70 万元，强化计量服务支撑，满足产业发展对精准测量测试的需求。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佐证资料</b>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保障职工人数	> =510 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完成至少 174 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设备维护、量值溯源、方法查新、数据维护、资质复查等工作，计量强制免征检定工作	=174 项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人数	>=10 人、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 指标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建立、维护、量值溯源、方法查新、资质复查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培训专业人员培训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 指标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溯源及时性	> =96%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为社会提供可靠有效的计量标准服务	> =96%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b>项目名称</b>		市场监管综合事务管理				<b>项目负责人</b>		吴晓莉、宫炜、 藺波、何奕、 王飞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608.00	其中：财政拨款	608.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p>目标 1：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等要求，严肃规范党内政治生活，进一步推进各级党组织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全面提高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计划开展党建培训次数不少于 4 次，培训人数不低于 150 人，增强干部职工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目标 2：计划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不少于 2 个，购置不少于 1 类固定资产，提高固定资产利用率，保障单位正常运转。</p>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2 个	历史标准	2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置固定资产种类	>=1 类	历史标准	1 类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参加党建培训人数	> =150 人	历史标准	150 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党建培训次数	>=4 次	历史标准	2 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党建培训出勤率	> =90%	历史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政府采购服务及时率	> =90%	历史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培训费支出	< =200 元/ 人、天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固定资产利用率	> =90%	历史标准	10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基础发展研究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中亚标准化（新疆）研究中心）						
<b>项目名称</b>		市场监管综合事务管理			<b>项目负责人</b>	刘琪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512.00	其中：财政拨款	512.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p>目标 1：开展党政人员培训，提升领导干部、党支部书记的党政理论知识水平、领导艺术、科学统筹的能力，坚定理想信念，筑牢政治忠诚。开展业务类培训，提升系统干部职工业务能力，协调能力、执行力，完成专业知识更新。开展法律法规类培训，使参训干部掌握依法履职所需法律知识，提升系统干部职工依法行政、依法履职能力。计划完成培训不少于 8000 人次，提高各项工作能力，完成以上培训目标。 目标 2：开展危险化学品、农资产品（化肥、滴灌带、农膜）、危险化学品包装容器、食品相关产品等产品的检查工作、质量技术帮扶以及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严格按照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相关要求，规范抽样行为、高效完成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任务；计划抽查批次不少于 1500 批次、抽样及时率=100%、帮扶企业满意度≥90%。</p>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参加人次	≥8000 人次	历史标准	8000 人次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监督抽查、风险监测抽样批次	=1500 批	历史标准	279 批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培训出勤率	>=98%	历史标准	98%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抽样覆盖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培训按期完成率	>=95%	历史标准	95%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风险监测质量分析报告上报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培训人均支出标准	<=200 人/次	预算支出标准	=200 人/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抽样经费平均成本	<=1100 元/批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专业技能	显著提高	历史标准	显著调高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风险监测舆情通报	>=4 份	历史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	满意度指	受训学员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90%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标	标	帮扶企业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						
<b>项目名称</b>		市场监管综合事务管理专项				<b>项目负责人</b>	李军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280.00	其中：财政拨款	280.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p>目标 1：主要目标做好机关保障工作，以保证各项机关后勤服务工作正常运转。目标 2：做好检测基地和住宅小区的物业管理和局办公大楼的物业管理。着眼提升物业服务能力，以会务、日常维修、消防、安全生产等事务工作为主要内容，对物业服务隐患和发现问题及时通报等时限和具体要求，使物业管理和服务水平明显提高。</p>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办公大楼供暖面积	=16124.93平方米	计划标准	16124.93平方米	1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电梯、消防设备维保次数	≥5次	计划标准	4次	1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办公大楼水电暖日常维修验收合格	>=90%	计划标准	90%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电梯、消防设备维保验收合格	>=90%	计划标准	90%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90%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办公大楼水电暖日常维修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90%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有效保障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b>预算单位</b>		12315 投诉举报指挥中心					
<b>项目名称</b>		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项目经费				<b>项目负责人</b>	古丽娜·热合曼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2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保障投诉举报渠道畅通，坚持 12315 投诉举报“一号通”，维权“不打烊”，做到投诉举报登记受理及时、转办迅速、督办有力。培训按期完成率达到 95%以上，保障 12315 服务平台的有效运转，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 12315 服务平台话务员人数	≥24 人	计划标准	24 人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业务培训次数	≥1 个	计划标准	1 次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业务培训人数	≥50 人	计划标准	53 人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合规率	>=90%	计划标准	无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培训按期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95%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培训费	<=200 元/人	计划标准	5 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有效保障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投诉举报群众满意率	>=96%	历史标准	96%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宣传信息中心（自治区广告监测中心）						
<b>项目名称</b>		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项目经费			<b>项目负责人</b>	邹思媛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280.00	其中：财政拨款	280.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p>宣传：围绕市场监管日常工作认真策划宣传选题，借助自身新媒体平台做好宣传工作同时，依托国家和自治区相关媒体，借力发力、全方位、多角度、多层次宣传市场监管政策、解读市场监管知识、讲好市场监管故事、传播为民服务心声。 新媒体：围绕市场监管中心工作，有效利用平台传播优势，以抖音、微信视频号等平台为载体，深耕平台内容，通过开设“市监之声处长答疑”直播栏目，制作发布新闻口播、动画视频、活动剪影、原创情景类等短视频内容，拓展新媒体宣传政策、服务群众新模式，推进新疆市场监管系统新媒体矩阵建设和影响力提升。 舆情：围绕市场监管领域工作开展各类敏感信息监测通过各类舆情监测报告推送预警信息。</p>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佐证资料</b>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组织宣传活动次数	≥40 次	计划标准	40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制作段视频数量	> =200 部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直播场次	≥50 场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舆情信息数量	> =800 条	计划标准	117 条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舆情监测覆盖率	> =9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宣传报道及时率	> =90%	计划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宣传政策知晓率	> =85%	计划标准	85%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管审核评价中心						
<b>项目名称</b>		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专项经费				<b>项目负责人</b>	杨博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800.00	其中：财政拨款	800.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p>目标 1.对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的有关质量（工业产品、食品、食品相关产品）、计量、认证认可和特种设备的行政许可技术审核，并负责技术审核专家库的建立、使用、评价（包括廉洁、公正、高效、技术水平）等工作； 目标 2.承担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职能部门委托的有关审核、评价、监督、鉴定等的技术辅助工作； 目标 3.从事相关质量（工业产品、食品、食品相关产品）、计量、认证认可和特种设备等专业的人员培训和技术咨询工作。根据审核评价中心文件新质审（2018）35 号关于行政许可技术现场审核费用统一由中心支付的通知，行政许可技术现场审核专家费统一由中心支付，企业不再承担任何费用。预计 2025 年评审企业数量不低于 1404 家，现场监督检查企业数量不低于 40 家，按时完成年度检查任务，并公开检查结果。</p>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审企业数量	>=1404家	计划标准	1667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现场监督检查企业数量	>=40家	计划标准	50家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完成检查报告数量	>=1404份	计划标准	1667份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现场审核质量保证率	>=96%	计划标准	96%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年度检查任务按时完成率	>=98%	计划标准	98%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项评审任务所需经费	<=5700元/家	计划标准	5700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查结果公开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b>项目名称</b>		市场秩序执法项目经费			<b>项目负责人</b>		毛伟、杨军、 陈志辉、周乃 斌、张云松、 孟凯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385.00	其中：财政拨款	385.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p>目标 1：及时发现和依法查处违法广告行为，实现对辖区范围内传统媒体（48 个电视频道、42 个广播频道、7 种报纸）和互联网媒体（40 个互联网 PC 端、10 个移动端 APP、85 个微信公众号、10 个微信小程序、20 个直播账号、5 个主流电商平台）广告的实时监测，净化广告市场环境；根据监测系统统计数据 and 研判的违法广告每月、每季度制作广告监测通告，广告监测条数不少于 30 万条次。目标 2：开展成品油监测不少于 38 批次，维护成品油市场秩序。</p>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广告监测条数	≥30 万条数	历史标准	30 万条数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广告专项监测期数	≥12 期	历史标准	12 期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品油监测	≥38 批次	计划标准	-	1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广告监测覆盖率	>=90%	历史标准	90%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案件办结率	>=90%	历史标准	80%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年度监测按时完成率	>=90%	历史标准	9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监管能力	提高	历史标准	有效提高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b>项目名称</b>		市场主体管理项目经费			<b>项目负责人</b>	曾文、左新敏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595.00	其中：财政拨款	595.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目标 1：计划完成 2025 年度特种设备生产（充装、检验机构核准）行政许可委托鉴定评审任务，开展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不少于 267 次，坚决守住特种设备安全底线。目标 2：印制营业执照数量不少于 125 万套，营业执照发放率不低于 90%，提高企业档案管理水平。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开展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	> =267 次	计划标准	267 次	1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印制营业执照	> =125 万套	计划标准	125 万套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电子档案数字化加工	> =300 万页	历史标准	300 万页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市场主体营业执照发放率	> =90%	计划标准	100%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市场主体电子档案数字化加工每年新增完成率	> =95%	计划标准	95%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营业执照印刷项目完成及时率	> =95%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b>效益 指标</b>	<b>社会 效益 指标</b>	提高档案管理规范化	显著 提高	历史标准	显著 提高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基础发展研究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中亚标准化（新疆）研究中心）					
<b>项目名称</b>		特种设备专项经费			<b>项目负责人</b>	刘琪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2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目标 1：在全疆特种设备领域负责配合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协同开展承压类、机电类特种设备全流程的技术检查工作，计划购置专用设备不少于 5 种，对不少于 300 家单位进行检查，提高检查服务能力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单位数量	>=300 家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置专用设备	>=2 类	其他标准	-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检查记录准确率	=98%	其他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其他标准	-	1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检查记录完成时间	<=5 个工作日	其他标准	-	1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检查服务能力	有效提高	其他标准	有效提高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被检查单位投诉次数	<=5 次	行业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b>项目名称</b>		提前下达 2025 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b>项目负责人</b>		平文吉、刘维、杨刚、张华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1,951.72	其中：财政拨款	1,951.72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p>目标 1：完成食品安全监管任务；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公示；目标 2：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目标 3：加强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整治、体系检查工作，提升辖区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目标 4：保障重大活动食品安全，避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和业务能力；加强食品监管工作人员专业培训和能力提升；目标 5：加强培训，提高监管人员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目标 6：加强基层执法装备配置，提高执法水平；目标 7：加强食品检验检测实验室设备配备及维护，加强食品安全快检工作，完成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目标 8：加强应急演练，提升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目标 9：通过打造示范点位、示范街区、示范学校、示范配餐企业、开展食品安全宣传等，加强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提高群众创城知晓率和对食品安全的满意度；目标 10：促进辖区食品安全能力提升，增强群众对食品安全的满意度。</p>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辖区食品安全监管类业务培训	>=3 班次	历史标准	2 班次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体系检查家次数	>=50 家次	历史标准	无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完成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7853 批次	历史标准	5700 批次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置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食品抽检应公布信息的公布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抽检监测结果系统录入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抽检监测任务完成时间	<=12 个月	历史标准	<=12 个月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检查不合格产品信息上报及时性	按要求及时上报	历史标准	无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落实市场监管总局抽检任务时间和频次	符合任务要求	历史标准	无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食品监管专项工作整体完成时间	符合任务要求	历史标准	无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培训完成时间	≤12个月	历史标准	无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	<=1413.61万元	历史标准	1000.5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体系检查经费	≤75万元	历史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食品安全业务培训经费	<=167.11万元	历史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食品安全重大活动保障经费	≤40万元	历史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辖区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活力	逐步提高	历史标准	逐步提高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内与补助资金相关的重大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事故发生数	=0次	历史标准	=0次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假冒伪劣产品制售行为	不断减少	历史标准	不断减少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辖区内公众食品安全科普知识素养	逐步提高	历史标准	逐步提高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抽检企业的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100%	2.5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培训对象对培训工作的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100%	2.5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对象满意度	满意	历史标准	无	2.5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学员教学评估总体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无	2.5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b>项目名称</b>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转移支付反垄断工作补助经费			<b>项目负责人</b>		周乃斌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151.00	其中：财政拨款	151.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目标 1:以加强和改进反垄断执法，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为目标，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加快各类垄断线索核查，加强反垄断法律法规宣贯。目标 2:以统一大市场、营商环境的各类突出问题为重点，聚焦限定交易、妨碍商品自由流通、招投标和政府采购中排除、限制竞争等重点类别，规范政府部门扭曲公平竞争行为，帮助市场主体增活力、降成本、渡难关。目标 3:统筹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弘扬公平竞争文化，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反垄断现场行政检查执法出动执法人员数	≥10 人次	计划标准	10 人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依线索开展行政检查企业数(个)	≥3 条(3家)	计划标准	3 家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办结反垄断案件数量(件)	≥2 件	计划标准	3 件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高质量完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转办垄断线索率	> =100%	计划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反垄断工作按时完成率	> =100%	其他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场监管法治化程度和法治化营商环境	持续 向好	计划标准	持续 向好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企业加强主体责任，合法合规经营	有效 促进	计划标准	有效 促进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总局对新疆反垄断执法工作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b>项目名称</b>		信息化科研项目				<b>项目负责人</b>	孙智航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2,263.00	其中：财政拨款	2,263.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2025 年计划完成信息化建设及维保项目个数不少于 4 个，服务企业次数不少于 50 万次，信息化设备租赁项目不少于 3 个，项目运维验收合格率高于 90%，坚守网信底线，保障高水平安全，推进数字改革，服务高质量发展，加快补齐短板，建设质量提升综合管理平台；推行数据说话，加紧“智慧监管中心”建设，更好的服务群众。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化建设及维保项目个数	>=4 个	历史标准	13 个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服务企业次数	>=50 万次	历史标准	50 万次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信息化租赁项目	>=3 个	历史标准	3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平台正常运转率	> =9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平台故障修复反馈及时率	>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信息化咨询效率	提高	计划标准	有效提高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互联网+业务的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b>项目名称</b>		巡察项目经费				<b>项目负责人</b>	杜楠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按照自治区党委巡视巡察全覆盖的总体目标要求及《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巡察工作规划(2022-2026)》，统筹安排 2025 年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巡察各项工作，年内常规巡察 3 家事业单位党组织，确保 5 年实现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事业单位党组织巡察工作全覆盖，形成巡察情况报告 3 份和反馈意见 3 份，传导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压力。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进驻直属事业单位开展常规巡察	>=3 家	计划标准	3 家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巡察反馈意见	>=3 份	计划标准	3 份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巡察报告	>=3 份	计划标准	3 份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开展巡前培训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1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巡察任务完成率	> =9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 指标	每轮现场巡察时限	<=2 个月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巡察组履行廉洁自律情况	=100%	计划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督促 整改 情况	督促整改情况	=100%	计划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b>预算单位</b>		自治区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						
<b>项目名称</b>		知识产权管理				<b>项目负责人</b>	张稳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75.00	其中：财政拨款	75.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p>目标 1：自治区知识产权多元化解机制逐步推进，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持续推动，调解案件数量稳步增长，质量稳步提升；目标 2：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进一步完善，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为自治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加大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力度，提高公众知识产权知晓率，提升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目标 3：提升我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水平，助力全区创新环境、营商环境优化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p>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案件个数	≥60个	计划标准	20个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知识产权宣传活动次数	≥3次	计划标准	2次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案件调解结案率	≥80%	计划标准	8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案件完成时效	≤30天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全区创新环境、营商环境优化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有效推动	计划标准	有效推动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提升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能力水平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有效提高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b>项目名称</b>		知识产权管理项目经费				<b>项目负责人</b>	郭福占、王勇智、王新军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1,955.00	其中：财政拨款	1,955.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p>目标 1：通过专利实施项目的开展，以及对我区专利技术开发者或企业进行奖励，进一步畅通技术要素流转渠道，推动专利技术转化实施，唤醒未充分实施的“沉睡专利”，培育高价值专利，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充分激发我区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力支撑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创新发展，支撑新疆的创新发展，全面提升我区知识产权意识。计划专利实施项目补贴数不少于 28 个企业，提升优势企业的知识产权创造、管理、保护和运用能力。目标 2：计划完成知识产权调研、检查督导次数不少于 20 次，完成电商领域专利侵权案件数不少于 1000 件，知识产权受保护权利人满意度不低于 80%。</p>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利实施补贴数	≥28个	计划标准	35个	1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知识产权调研、检查督导次数	≥20次	历史标准	20次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完成电商领域专利侵权案件数	>=1300件	计划标准	1000件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电商案件结案率	>=95%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专利补贴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利实施项目平均补贴标准	≤40万元/个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提高	历史标准	提高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知识产权受保护权利人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b>项目名称</b>		质量监督管理项目经费			<b>项目负责人</b>		雷永康、亚森江·买买提明、梁玉铸、隋道明、范雷、王龙、孙智航、靳军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2,180.00	其中：财政拨款	2,180.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p>目标 1: 计划开展纤维制品抽查不低于 300 批次, 探索建立棉花质量预警机制, 健全质量追溯体系, 加强诚信体系建设, 督促棉花收加企业落实质量主体责任, 加强棉花质量始终事后监管。 目标 2: 计划开展质量监督抽查不低于 1300 批次, 产品质量监督抽检结果公示率不低于 90%,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 规范抽样行为、高效完成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任务, 及时向社会公开抽查结果。 目标 3: 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 对不少于 120 个特种设备获证单位进行监督抽查, 完成工作职责内任务, 确保特种设备平稳运行, 营造良好的特种设备安全氛围。 目标 4: 开展自治区产品质量合格率统计调查, 持续改善自治区产品供给体系质量。</p>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纤维制品等抽查批数	> =300 批次	历史标准	300 批次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治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批数	> =1300 批次	历史标准	1300 批次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特种设备获证单位监督抽查企业数量	> =120 个	历史标准	120 个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完成检查报告数量	> =1300 份	历史标准	1300 份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合格率样品抽查批次	> =1200 次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特种设备专项检查完成率	> =90%	历史标准	9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合格率样品抽查覆盖率	> =90%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抽查工作完成及时率	> =9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工业产品质量安全	保障	计划标准	有效保障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指标	产品质量监督抽检结果公示率	>=9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检查人员被投诉次数	<=8次	计划标准	0次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费者协会秘书处						
<b>项目名称</b>		综合业务专项项目经费				<b>项目负责人</b>	施亮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8.00	其中：财政拨款	8.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自治区消费者协会秘书处的主要工作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聚焦消费者集中关切，着力破解维权难题、化解消费纠纷，促进消费环境加快完善，增强消费者对市场环境的信心，不断提高消费者满意度，推动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的协调。开通新疆消保委自媒体运营平台，在消费者、经营者与消费维权组织之间建立一个互动平台，及时发布消费提示警示，增强消费者维权意识和维权能力，督促经营者加强自律，改善消费环境，共同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事业发展。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维护平台数量	>=2 个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平台发布信息数量	> =600 次	计划标准	-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宣传报道完成率	>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平台信息发布及时率	>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打造品牌提高公信力	有效 提升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引导消费者正确合理消费	有效 引导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接受宣传人员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2月13日